

##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 「113 年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課程」第一梯次招生簡章

## 壹、訓練目的

為強化公、私部門（含民間團體）就業服務員或從事就業服務業之人員及桃園市轄內企業人資從業人員專業職能，提升就業服務相關專業知識，並輔導順利考取就業服務乙級證照，因而辦理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課程，以達到就業服務品質提升之目的。

## 貳、課程時間和地點(如有變動，以通知為準)

場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地點
1	5/14 (二)	09:00-17:00	介紹職涯發展理論視角與諮詢輔導邏輯解析	呂亮震 老師	南區培力中心 大綜合教室
2	5/20 (一)	09:00-17:00	就輔與職輔規劃歷程中測評的角色、求職就業輔導技巧	呂亮震 老師	
3	5/28 (二)	09:00-17:00	就業服務業務概況與簡介、就業服務法(上)、就業服務法(下)	王重仁 老師	
4	6/04 (二)	09:00-17:00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收費辦法、外國人管理相關辦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王重仁 老師	
5	6/18 (二)	09:00-17:00	勞基法、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退金條例	王重仁 老師	
6	6/25 (二)	09:00-17:00	性別工作平等法、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就業市場基本概念及資訊蒐集與分析運用、社會資源運用、複習測驗	王重仁 老師	

## 參、參加對象(除了公部門就業服務員以外其他同一企業最多兩人錄取為限)

- 一、公、私部門（含民間團體）就業服務員。
- 二、從事就業服務業相關之人員。
- 三、桃園市轄內企業人資從業人員。

## 肆、參訓辦法

- 一、本課程免費參加，共 6 場次，每場次上課時數 7 小時，參加人數以 70 名為限，其中提供新住民和原住民各 3 名優先參訓名額，經審核身分資格符合者，依其報名時間排序之。

## ◆ 新住民資格定義：

居留地於桃園市轄內，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2)前目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 ◆ 原住民的身分認定資料：提供新式戶口名簿(應有原住民身分之記載)掃描資料。

證明文件：上述對象於報名「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課程」後，提供身分證明資料掃描檔(如下範例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ybydoes@gmail.com](mailto:tybydoes@gmail.com) 供主辦單位審核資格。



二、若報名人數超過上限 70 人，以上述之新住民和原住民各 3 名及任職於公部門就業服務相關業務人員為優先錄取對象，非上列人員依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三、開課時間：5/14(二)、5/20(一)、5/28(二)、6/04(二)、6/18(二)、6/25(二)

四、報名方式：一律以線上報名。

五、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oPaGA9pkyGcp88Sd8>

六、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9 日 12:00 止

(以『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官網公告為準)

七、錄取通知：預計於開課前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且於活動前三天以 E-mail 發送行前通知提醒。

八、錄取標準：以任職於公部門就業服務相關業務人員為優先錄取對象，非上列人員依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九、本課程需全程參與，除重大突發狀況外不得請假。若需請假，請於課前索取請假單提出申請；無法於課前提出申請者，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補填請假單。

十、本課程將核發結訓證書，請假時數超過課程總時數的三分之一(即 14 小時)者不予核發證書。

十一、洽詢專線：(02)2394-0238 #309 王小姐

## 伍、交通資訊

地點	南區培力中心(大綜合教室)
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 6 號 2F
交通資訊	<p>一、大眾運輸</p> <p>搭車至中壢火車站 → 西走中正路約 400 公尺 → 於第一銀行搭乘 1 號公車 → 於中壢工業區下車 → 步行往西走中華一路朝中華路一段 879 巷前進約 450 公尺，於自強一路右轉。</p> <p>二、開車</p> <p>國道一號於 32-33 號出口下交流道，到 57-內壢-內壢交流道交流道時，走右側車道依循中壢的路標行駛→左轉至吉林路，行駛 950 公尺後→右轉進自強一路，行駛 1.1 公里左轉自強二路，抵達南區培力中心。</p> <p>三、停車資訊</p> <p>門口車位有限，車位約 10 格。</p>
位置地圖	